



條款及細則

1. 堂食及外賣自取優惠適用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眾假期、節日及其前夕除外)。
2. 所有優惠適用於香港翡翠江南分店。
3. 所有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及套餐同時使用。
4. 套餐優惠須全數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香港發出的滙豐信用卡成功付款方可享優惠價，否則將以一般零售價計算。
5. 堂食優惠不可同時使用及須加一服務費、茶位費及餐前小食費。
6. 每檯每次只可享優惠乙次。
7. 外賣優惠不適用於第三方外送平台訂單。
8. 菜譜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9. 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